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亦嘉

相對人 秉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）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所簽訂之街口行動刷卡機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相對人返還墊款，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紛爭，合意由臺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參以聲請人及相對人均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但書，並無排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又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前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經異議後依法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吳孟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呂亞馨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